

湘潭市生态环境局

潭环审(湘潭县)(2025)24号

关于《湖南朴淳香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审批意见

湖南朴淳香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由湖南华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朴淳香料有限公司年产300吨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朴淳香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，选址于湘潭天易经开区香樟路湘潭佳海食品医药产业园E区8栋已建标准化厂房内，建设年产300吨食品添加剂生产线建设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628.32m²，建设面积1884.96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生产车间、仓库、检验室、办公区及配套工程等；主要产品及规模包括：薄荷油食用添加剂30t/a、柠檬油食用添加剂10t/a、甘油食用添加剂255t/a、咖啡粉末添加剂1t/a、底香粉末添加剂2t/a、增味剂添加剂2t/a。主要生产设备包括：液体搅拌罐4个、粉末搅拌罐4个、提升机1台、电热水器1个、粉碎机1台及检测设备等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包括：薄荷素油100t/a、薄荷原油30t/a、大豆油40t/a、甘油100t/a、丙二醇30t/a、甜橙油1t/a、柠檬油0.2t/a、葡萄糖粉末2.8t/a、淀粉0.6t/a、



麦芽糊精 1.2t/a、其他配料 0.25t/a、水 500t/a、电 5 万 kW·h/a 等；固体添加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：脱包、破碎、配料、混合搅拌、包装、检验、入库等；液体添加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配料、加热、混合搅拌、过滤、灌装、检验、封口入库等。

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。根据天易经开区联合预审会议纪要和环评文件结论，经现场勘查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营运期间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厂区内须使用天然气、液化气或电等清洁能源。破碎、搅拌、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移动式除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，确保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恶臭排放浓度确保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。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、沉淀池预处理后，排入佳海产业园污水处理站，废水排放确保达到佳海产业园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接纳标准；生活污水经隔油、化粪池处理后，确保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湘潭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纳标准后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优化厂区内设备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音降噪和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，外售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；废检测样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。



5、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，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，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设立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转维护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定期监测制度，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总量部门核定，该项目实施后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： $\text{COD} \leq 0.206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0.00206\text{t/a}$ 。

四、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，须取得排污许可手续，并按照规定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才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